



项目编号: N5100012024000376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钴 60 放射源回收

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4 月

标书编号: ZY20240157SC-C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 四川天府银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银行名单有新增的以最新发布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	2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受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钴 60 放射源回收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报价人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钴 60 放射源回收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376

三、项目清单：

本项目共计 1 包，拟确定 1 名成交人。

（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拟成交供应商	成交人数量
1	2024 年钴 60 放射源回收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1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75 万元，采购限价：75 万元。

五、报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截止至报价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部分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六、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截止至报价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报价。（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部分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七、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



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09:30-10:00 分

递交地点：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本项目会议室。

九、采购洽谈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报价时间前送达采购洽谈地点。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十、采购洽谈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本报价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推送。

十一、采购人：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 27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8-83016299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邮 编：610071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传 真：028-87050233

电子邮件：s.c.zyzb@163.com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3.	采购项目名称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钴 60 放射源回收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及限价	采购预算：75 万元，采购限价：75 万元。 报价超过采购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7.	服务期限	详见“第四章”。
8.	项目概况	详见“第四章”。
9.	联合体报价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洽谈。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1.	成交履约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报价有效期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签字盖章	报价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5.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6.	报价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报价文件封面的标注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报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年月日。
19.	成交服务费	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按成交金额下浮 20%；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承担，以转账方式缴纳。交款账号如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收款单位：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30205508002997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备注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2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87050033-2009																																		
24.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报价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合法供应商。

3. 报价费用

3.1 报价人参加报价的有关一切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报价文件

4. 报价文件的语言

4.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5. 计量单位

5.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 报价货币

6.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7. 联合报价

7.1 本次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洽谈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报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 报价部分

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 (1) 报价人的报价是报价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报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报价人的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3)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成交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且此单价均为使用地交货价（含税价）；
- (4) 报价可以分一次或以上进行，具体报价轮次由评审专家组确定（供应商按本次采购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格式报价）；

9.2 技术部分

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报价人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报价人所投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 (1) 技术方案；
- (2)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9.3 商务部分

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人单位简介（尽量体现单位实力并突出单位专长）；
-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4) 报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报价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7) 其他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0. 报价文件格式

10.1 除明确允许报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报价人不得以“报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1. 成交服务费

11.1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2) 不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成交人，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此成交人作为自动放弃成交项目。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人不能修改其报价文件。

13. 报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3.1 报价人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准备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报价文件为准。

13.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3.3 报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报价。

13.4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洽谈。

13.5 报价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3.6 报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4.1 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报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

14.2 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 盘）封装于分别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注明报价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报价日期。

14.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报价人鲜章）。

15. 报价文件的递交

15.1 报价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报价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洽谈地点。

15.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15.3 报价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
- （3）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报价文件的资格性。

16. 成交通知书

1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7.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17.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报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1 详见报价须知表

20. 履行合同

20.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1. 验收

2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支付方式

22. 支付方式

22.1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五、询问

2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报价。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4、我方承诺，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洽谈、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报价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_____

-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备注
1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报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四、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实际控制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账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				
项目联系人				
投标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特殊性质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供应商所在区域	（精确到区县）			
地址				
供应商座机				

备注：请供应商仔细认真填写，每项必填，不能出现空格，但不做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审范畴，仅为中标（成交）后录入合同需要。填写内容必须准确，若后期项目执行过程中，与所填信息不一致，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以上内容投标供应商确认准确无误！

报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六、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成交资格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八、项目成本构成和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备注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成本		
序号	类别	同类项目名称	同类项目成交合同价格（元）
2	供应商同类项目		

注：1、报价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本表及证明材料可在采购洽谈中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将与结果公告一同公示。

2、报价人需提供采购标的成本。



九、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XX 人 员								
XX 人 员								
XX 人 员								

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减。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报价日期：_____



十、知识产权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现有钴 60 远距离治疗机一台，型号为 GWXJ80，含钴 60 放射源一枚，该放射源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从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转入我院，出厂活度为 $1.85E+14Bq$ ，属于 I 类放射源，放射源编码为 0314Co004161，目前处于停用闲置状态，根据相关要求需要进行回收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9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要求，应当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采购人使用的钴 60 放射源的生产单位为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由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来回收退役钴 60 放射源。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钴 60 放射源回收。
- 2、服务要求标准：完成放射源退役回收及相关手续办理。

三、商务要求

- 1、项目交付（实施）时间（期限）：2024 年 10 月 1 日前。
- 2、服务地点：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内。
-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金额；供应商完成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一枚放射源退役的任务，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金额。

4、验收

- 4.1 完成放射源退役，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源退役手续。
- 4.2 其他未尽事由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方（采购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钴 60 放射源回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376）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XXXX；

（二）、XXXX；

（三）、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采购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采购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采购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等详见第四章商务条款。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